**G208二淅线洛阳绕城段改建工程结算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 |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
| **代理机构：** |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日期：** |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3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70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6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140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5](#_Toc2875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8](#_Toc27127)**

**[第七章 磋商报价要求 32](#_Toc188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89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G208二淅线洛阳绕城段改建工程结算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G208二淅线洛阳绕城段改建工程结算服务，采购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已具备采购条件。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就G208二淅线洛阳绕城段改建工程结算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G208二淅线洛阳绕城段改建工程结算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4.1、项目概况：项目起点接G208孟津段（张家凹互通）项目终点，向南利用G310，在G310与杜甫大道交叉口向南，接龙少快速路，向西利用现状大谷路路由，向南上跨郑洛高速，下穿盐洛高速，利用规划南环向西，在伊川南跨越伊河接现状G208。路线全长78.4km，总占地约4561亩，其中新增占地4031亩（含基本农田644亩）。

4.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4.3、服务内容:①工程项目土地预审、组卷报批、融资咨询、勘察设计及其他业主委托的项目前期结算服务；②“G208二淅线洛阳绕城伊滨区至伊川城区段改建工程”结算服务出具审计报告，并配合业主进行下一步评审工作。

4.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为止（以合同约定为准）；

4.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6、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国省补助和自筹资金；不得超过洛阳市财政局合作意向书收费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为止（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②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且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劳动合同和2022年01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注：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或有效二维码的证明材料）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注：a、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b、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c、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信息**

1.时间：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21

3.方式：现场获取；

4.报名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及有关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中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报名时留复印件1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时0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11。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事项**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时00分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1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51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2418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2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2552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2023年11月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联系人：马先生联系方式：0379-6325586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2418联 系 人：郭先生电 话：0379-64322552 |
| 1.1.3 | 项目名称 | G208二淅线洛阳绕城段改建工程结算服务 |
| 1.1.4 | 项目编号 |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省补助和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内容 | ①工程项目土地预审、组卷报批、融资咨询、勘察设计及其他业主委托的项目前期结算服务；②“G208二淅线洛阳绕城伊滨区至伊川城区段改建工程”结算服务出具审计报告，并配合业主进行下一步评审工作。 |
| 1.3.2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为止（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1 | 磋商预备会 | 不组织 |
| 1.6.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 |
| 1.6.3 | 采购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
| 2.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不得超过不得超过洛阳市财政局合作意向书收费标准。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所报价格。**磋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超出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签字盖章后扫描件PDF格式） |
| 3.7.2 | 响应文件装订 |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7.3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为一个包（内含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上发布。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付款方式 | 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协商确定。 |
| 9.2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9-63218170 |
| 9.3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否则，其按废标处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范围、标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磋商报价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和税金。

3.2.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磋商报价要求

3.2.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响应合同段的采购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报价。

**3.2.4.2本项目包括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最终报价参与报价计算。**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所报价格。**

####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4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要求：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正本的加章扫描件）**

### 4．响应文件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U盘电子版应使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一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磋商会议

5.1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磋商会议现场签到。

5.2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采购监督人员等参加。

1. **磋商小组组成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7.3成交通知

#####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5.2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7.5.3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 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5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6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7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8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9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接G208孟津段（张家凹互通）项目终点，向南利用G310，在G310与杜甫大道交叉口向南，接龙少快速路，向西利用现状大谷路路由，向南上跨郑洛高速，下穿盐洛高速，利用规划南环向西，在伊川南跨越伊河接现状G208。路线全长78.4km，总占地约4561亩，其中新增占地4031亩（含基本农田644亩）。

**二、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为止（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为止（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响应：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指派充足的项目组成员，根据采购人本项目的合理需求与调度，高效优质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并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成果；

5、服务能力：供应商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和业绩能力，提供具备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必要许可资质；

6、成交供应商因自身问题未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的，扣减成交服务费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超过十天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成交供应商应退回采购方已付款项并向采购方支付成交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方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7、成交供应商工作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违反执业纪律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参与项目人员或要求重新进行工作编制报告，由此造成延误的，供应商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的差错而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8、本文件涉及的违约金，采购方有权在应付供应商款项中直接扣除；

9、成交供应商应在人员组织、配合服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采购方将不定期对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对不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业务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资格，收回业务，另行安排。

**三、其他要求**

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

评审费=[送审建安投资×基本费率(累进计算)]×调整系数+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审投咨(万元) | 500以下 | 500-1000 | 1000-3000 | 3000-5000 | 5000-10000 | 10000-50000 | 50000以上 |
| 基本费率 | 1.25‰ | 0.95‰ | 0.9‰ | 0.85‰ | 0.75‰ | 0.5‰ | 0.4‰ |
| 审减追加费率 | 1.3% |
| 注：审减追加费不应超过项目评审基本费的1.5倍，同时不高于40万元； |

**评审费计算说明**

1.装饰工程、仿古建筑调整系数为1.1;交通、水利、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土地整理工程调整系数为0.85。

2.非乙方复核产生的审减额，不计入审减追加费计算范 围。乙方复核产生的审增金额，视项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工程的，第一个工程正常计算费用，其余按首个工程费用标准的30%计算。

4.招标控制价评审费包括清单工程量的计算。若不需计算清单工程量，评审费按30%折算。

5.审核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6,甲方委托乙方对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报告的项目稽核时所发生的费用，参照同类项目评审费的80%执行。

7.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抽取乙方造价人员进行专家稽核，乙方造价人员工日费用暂按400-600(元/人、工日)执行。

8.误差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乙方编审成果经稽核后，按以下情况扣减委托费并处罚。

9.委托的结算项目：误差在3%-5%(含5%)的，扣除委托费的30%;误差在5%-7%(含7%)的，扣除委托费的50%;误差超过7%以上的扣除全部委托费。

10.特殊项目的评审费另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磋商控制价 |
| 合同履约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二、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经济标（10分） | 0.00 | 10.00 |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 |
| 技术标（47分） | 0.00 | 7.00 | 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 | 对采购内容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济等，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以及对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人员配合和服务等支持的要求进行打分，优得7分，良得3-6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0.00 | 7.00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合理进行打分，优得7分，良得3-6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0.00 | 7.00 |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 根据进度控制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优得7分，良得3-6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0.00 | 7.00 | 组织机构的方案与措施 | 针对项目组织体系是否完善，人员分工是否合理等进行打分，优得7分，良得3-6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0.00 | 7.00 |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 | 根据项目情况，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优得7分，良得3-6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0.00 | 5.00 | 风险预测与防范 | 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减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可行性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0.00 | 5.00 | 合理化建议 | 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0.00 | 2.00 | 档案管理措施 | 供应商提出的保密性管理及项目档案管理的措施合理、完善，切实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不得分； |
| 综合标（43分） | 0.00 | 12.00 | 企业业绩 | 2020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与交通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业绩（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报告关键页落款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
| 0.00 | 6.00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和2023年01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00 | 6.00 | 人员配备 | 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有一个人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和2023年0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6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否则不得分。 |
| 0.00 | 12.00 | 服务承诺 | ①服务期、质量及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的承诺并有具体措施进行打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②服务期响应采购人要求工作时限及相关措施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③服务期以及服务期内、外的具体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0.00 | 2.00 | 其他承诺 | 人员承诺：承诺在服务期内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80%不变动且能随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需要现场处理的3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1分时限和质量承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服务任务，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审核。1分 |
| 1.00 | 5.00 | 综合评价 |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5分 |
| 备注：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或证书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盖章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开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资料。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或拟派人员资料的真实性。 |

第七章 磋商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相关部分，充分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功能及相关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2、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格式。

3、供应商在响应时作出优惠承诺，但相应的优惠承诺不作为其成交后逃避经济责任的理由；

4、所有涉及报价与承诺的地方，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不按本报价要求进行磋商报价的，其响应将可能被拒绝；

6、磋商报价及相关报价币种均为人民币为准。

**7、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所有参与评标计算及最终确定的成交价均以最终报价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经研究， （供应商全称）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3.保证全部响应资料真实可靠，如果被发现有虚假资料和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磋商文件及法律规定的一切责任。

4.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

5.磋商报价以响应文件正本磋商报价表为准。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优惠率）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
| 质量要求 |  |
| 其它补充说明 | 本次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最终报价 |

**注：此表格中的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由响应供应商磋商时携带盖公章的空白表格，在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现场统一填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六、项目机构**

#### （一）项目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 证号 |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 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等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